多幣別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永豐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多幣別簽帳金融卡(下稱多幣 debit 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特別約定條款(下簡稱本特別約定條款)：

一、多幣 debit 卡係指持卡人於國外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提款時，同意款項得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外幣組合存款下之活期性存款執行圈存及扣款，支援之外幣幣別有美金、日圓、英鎊、瑞士法郎、港幣、加幣、澳幣、新加坡幣、歐元、瑞典幣、紐西蘭幣及南非幣等外幣幣別，貴行得隨時調整上述支援之外幣幣別，並將該調整公告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

二、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未滿 14 歲為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 2 萬元，成年人為 15 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消費限額。

三、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據各幣別帳戶每筆及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目前規定如下，貴行得隨時調整最高限額之額度，並將該調整公告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

（一）每筆限額：新臺幣 20,000 元（含等值外幣）。

（二）每日限額：新臺幣 120,000 元（含等值外幣，國內、外(Smart Pay)消費扣款及國內、國外提款合併計算)。

四、申請人於國外簽帳消費時，當所支援之外幣餘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簽帳消費、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時，但新臺幣存款餘額足夠時，將依應付消費款項自新臺幣存款予以圈存，並同意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貴行美金對新臺幣日終牌告匯率將卡組織提供之清算美金金額轉換為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圈存時，貴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五、申請人於國外取款時，所支援之外幣餘額不足、使用非支援之外幣、或申請人未啟用多幣別功能時，但新臺幣帳戶餘額足夠時，　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以申請人提款當時卡組織依其指定匯率換算成美元後，再依　貴行牌告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成等值新臺幣，如申請人的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時，貴行將拒絕處理此交易。

六、在國外以多幣 debit 卡簽帳消費時(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同屬國外交易)，除包含各卡組織收取之費用外，本行每筆另按交易金額 0.5%計收。現行各卡組織收取費

用為 VISA 、MasterCard 及 JCB 國際組織收取交易金額之 1%。因商店作業或商店行業特性(如飯店、航空、租車...等)緣故可能導致商店請款日期與簽帳日期不同，部分交易之清算匯率與簽帳當日(包括請款及退款)匯率可能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

七、在國外以多幣 debit 卡提款時，應就每次有效之提款支付手續費。該項費用係按提款次數逐次收取（與每次實際提款金額無關），且申請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提款時，自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取，國外提領現鈔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幣別每次為美金(USD) 3 元、日圓(JPY) 300 元、英鎊(GBP) 3 元、瑞士法郎(CHF) 3 元、港幣(HKD) 30 元、加幣(CAD) 5 元、澳幣(AUD) 5 元、新加坡幣(SGD) 5 元、歐元(EUR) 3 元、瑞典幣(SEK) 32 元、紐西蘭幣(NZD) 5 元及南非幣(ZAR) 50 元，非前述幣種或外幣餘額不足改扣新臺幣時為每次新臺幣 100 元，本項費用並得由 貴行依其作業成本於 貴行網站、營業場所公告後調整之。

八、當有外幣差錯交易，且該交易款項無足額之對應外幣存款餘額可供扣款時，同意依扣款兩工作日前之貴行美金對新臺幣日終牌告匯率將卡組織提供之清算美金金額轉換為新臺幣進行扣款，且加計國外交易服務費。

九、多幣 debit 卡之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有特別約定，應優先適用外，悉依永豐銀行簽帳卡約定條款、簽帳金融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及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明細單規範等相關規定。